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个税改革方向明确：从减税转向调节收入分配](#)
- [2、2026 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实施](#)
- [3、上海调降商业用房首付比例 其他城市料跟进](#)
- [4、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规定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将向借款人明示](#)

法规速递

- [1、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 [2、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 [3、关于 2025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 [4、关于认定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

[知](#)

政策解析

- [“广宣费”延续政策, “四个关注点”请留意](#)

税收与会计

-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纳税?](#)



个税改革方向明确：从减税转向调节收入分配

第一财经消息：个税开征的目的除了筹集财政收入外，主要是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

与老百姓“钱袋子”密切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总是备受关注，在数字经济时代，个税改革主攻方向进一步明晰。

近期公布的《关于 202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在部署今年财税改革时，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好发挥再分配调节作用。

这也是时隔三年，中国预算报告再次提及个税改革，未来个税改革的方向也已明晰。

“十五五”规划纲要在税制改革方面要求，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逐步扩大综合征收范围，健全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

另外在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方面，“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健全自然人税费服务和监管体系，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充分发挥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用，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探索完善资本利得税收调节机制，加强对高收入者税收监管。这些要求跟个税直接相关。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刘蓉告诉第一财经，下一步个税改革重心从普惠性减税转向强化收入分配调节功能，改革维度从单项政策调整拓展至税制顶层设计，更强调公平导向与制度整体效能提升，体现个税改革进入深水区、服务共同富裕目标的政策取向。

个税增收才能强化收入分配调节

个税开征的目的除了筹集财政收入外，主要是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

中国最近一次个税改革是 2019 年，当年通过提高个税起征点（5000 元/月）、增加子女教育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和优化税率结构举措，大幅降低中低收入者个税税负，当年减税规模超 4400 亿元，使得 2019 年个税收入同比下降约 25%。

因此，老百姓对个税改革的主要印象就是减税。2022 年，中国又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税专项附加扣除；2023 年，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三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更是加深了个税改革重在减税这一印象。

但其实个税改革重点不只是减税，且未来一段时间改革重点已经转向加力调节收入分配。

2019 年个税改革有一个里程碑式的变化，即将此前个税 9 项分类所得中的 4 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由此，中国个税制度从此前的分类所得税制，转变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这一改革的目的是改变此前不同收入类别适用不同税率这一不公平现象，从而强化个税收入分配调节功能，促进社会公平。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岳树民研究发现，综合课税小幅提高了个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但在基本减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税率结构等税制要素影响下，个税平均税率大幅下降，个税总收入再分配效应减弱。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告诉第一财经，中国税制改革一个主要方向是提高直接税比重，而个税是最重要的直接税之一。从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等多个层面来看，都需要个税发挥更重要作用；同时，要发挥个税收入分配等方面作用，就需要提高个税占税收收入比重，这又离不开上述个税改革相关部署。

业内学者普遍认为，目前个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比重偏低，影响了个税收入分配等功能发挥。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数据，OECD 成员国中，2021 年个人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

的平均比重为 24%。根据财政部数据，中国 2021 年个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比重约 8.1%。显然，从国际比较来看，中国个税占比明显低于主要经济体平均水平。

事实上近些年中国也通过强化征管、制度性堵漏来增加个税等收入。

比如去年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平台企业自当年 10 月起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第三季度收入等涉税信息，这使得相关缴税明显增长，线上商户平均税负与线下商户的差异明显缩小。另外税务部门强化监管，加大境外收入个税征缴力度，持续加力打击网络主播等高收入群体偷漏税。

财政部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 161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个税收入占当年税收总收入比重约 9.2%，较此前有所提高。

扩大综合所得范围是下一步关键

未来继续提高个税收入占比，加大个税收入分配调节力度，依然离不开强化监管和制度堵漏，这从上述“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相关个税改革表述中，也能得到印证。但个税制度改革更为关键，而其中一个侧重点正是扩大综合所得征收范围。

施正文认为，要想进一步加大个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就需要增加个税收入体量，其中又需要尽快推动个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目前我国综合所得范围仅限于 4 项劳动所得，范围较小，其他一些分类所得不适用综合所得七级超额累进税率，造成税负不公，不利于发挥收入再分配作用。

目前个税中，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税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这些分类所得哪些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目前学界业界有些研究，提出不同看法。而扩大综合所得范围这一改革时至今日尚未落地，也折射出这一改革复杂性。

施正文建议，目前个税分类所得中，经营所得具有劳动所得和资本所得双重属性，可以考虑将经营所得（最高边际税率 35%）纳入综合所得范围中，纳入的同时适当降低综合所得 45% 最高边际税率，使得经营所得税负平稳过渡，而且这也有利于鼓励创新，吸引高端人才。从主要国家来看，经营所得一般也属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

刘蓉也建议，扩大综合所得范围，可考虑将经营所得纳入统一征税，并规范资本、财产所得计税，破解“勤劳税重、资本税轻”问题。

此前某地税务局撰文建言，经营所得不必并入综合所得。因为经营所得最高边际税率为 35%，较为适中，同时经营所得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用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等规定，与综合所得的税负相对比较均衡。

该税务局撰文建议，将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资本所得陆续并入综合所得，强化税收调节收入职能，促进税制公平。同时，应逐步取消对资本所得过多的税收优惠，鼓励和倡导长期投资，对投资期限 3 年以上的资本所得，按长期资本利得实行分类征收，适用较低比例税率。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田志伟告诉第一财经，扩大综合所得范围这一改革难度很大，资本所得与财产所得在来源区间、流动性强度等方面均有显著差异，这方面的改革需要慎之又慎。短期可以考虑将短期资本所得（如持股期限在半年内的股息、红利所得等）先纳入综合所得，长期再逐步将综合所得扩展到更多资本所得与财产所得。

施正文认为，中国需要对个税中资本利得税制进行完善优化，需要兼顾公平和效率，对长期资本继续给予免税等方面优惠，但对短期、投机性的大额资本要加大个税调节力度，从免税改为小幅征税，并给予盈亏互抵机制等。

刘蓉建议，未来个税要进一步强化高收入群体征管，依托大数据堵塞避税漏洞。稳步推进劳动所得统一计税、资本所得分类规范，建立生计费用扣除与物价联动机制，引入家庭申报试点，提升税制公平

性与调节效能。

2026 年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实施

财政部：重点做好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等七方面工作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3 月 17 日，财政部官网公布《2025 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 万亿元，税收收入实现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必要强度，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2025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 万亿元，增长 1%。

在财政政策展望部分，《报告》提出，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财政部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指出，2026 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二是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四是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让宏观政策更好激发微观主体活力。重点做好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支持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全面绿色转型、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等七方面工作。

在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方面，《报告》提到，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等，并优化政策实施。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聚焦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两个关键领域，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任何代欣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微信采访时表示，过去两年，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协调配合，为扩内需、促消费做出了很多尝试，各地的积极性也比较高。

“比如，利用‘两重’‘两新’政策为关键设备和消费提供补贴，利用重大节假日为消费提供支持，这都是有益的尝试，也付出了很多努力。”何代欣举例说，同时，在供给侧，加大对于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财税政策的结构性工具，为企业轻装上阵、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大量的资金保障。

《报告》还提到，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进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选择部分城市开展有奖发票试点。

记者注意到，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为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活力，将支持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由试点城市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额度（不低于 100 元）、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单张发票奖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政策实施期为 6 个月。

对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对提振消费能起到怎样的作用，何代欣表示，发票的关注度比较高，消费者对于通过消费获取发票并抽奖非常有兴趣。“我们从数据上看到，今年一二月份叠加节气效应和有奖发票的推广，整个消费增长是比较快的。”

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方面，《报告》提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支出关口，优化支出结构，

确保财政资金更多用在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上。压实“三保”保障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具体而言，《报告》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制定出台关于健全预算制度的意见；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进一步扩大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范围；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地方税体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加强资金整合统筹，更好满足地方实际需要。

同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分类有序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持续推进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实施，组织实施财会监督工作质效提升三年行动，深化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财会监督有效性、权威性。

在何代欣看来，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方面，今年大家比较关心的是三方面工作。具体而言，一是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提升项目投资的精准性，并继续推广相关先进省区和部门的做法。二是提升支出绩效。尤其是更加深入地落实零基预算管理。对相对薄弱的环节打好基础、做好准备，为更好地提升支出绩效从源头上找到办法。三是继续深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一方面，突出要节省财政资金，另一方面，要加快资金运行，提升财政资金和政策运行效率。

上海调降商业用房首付比例 其他城市料跟进

经济参考报消息：3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印发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上海市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各金融机构需根据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首付比例。这是上海商办房贷政策十余年来的首次调整，其他城市预计会跟进。

今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提出，“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30%”，并指出“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在全国统一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基础上，自主确定辖区各城市最低首付款比例下限。”

“新政降低了投资与经营的入场门槛，核心目的在于盘活商办存量资产。”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这一调整带来的减负效应十分直观。他以一套总价 500 万元的商业用房为例，新政实施前，购房者需支付 250 万元的启动资金，调整后则降至 150 万元，直接减少 100 万元的现金流压力。

严跃进表示，这一变化将有效释放此前受限于资本门槛的投资者需求，尤其叠加当前二手住宅交易情绪回暖带来的资金溢出效应，预计短期内上海核心地段商办项目的咨询量将实现环比增长。

中指研究院上海数据总经理张文静指出，过去几年，上海商业及办公物业的平均租金、出租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直接导致市场交易信心不足、成交规模萎缩，商办物业库存持续攀升。将首付比例从原先普遍执行的 50% 甚至更高下调至不低于 30%，就是通过降低入市门槛、激活潜在需求，助力房企加快商业用房去化速度，缓解库存压力。

58 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认为，新政将与上海盘活非住宅存量、支持商务楼宇更新的政策形成联动，让中小投资者、专业租赁运营机构更易入局商改租，同时也降低了房企将自持商办改造成长租公寓的资金压力。从金融端支撑商办物业向长租公寓、酒店式公寓等方向转型，顺应了居住租赁需求的增长。

长期关注上海浦东市场的房地产从业人员李航也表示，此次商办首付比例降低，将重点带动酒店式公寓的销售活力。“目前商业用房中，商铺去化相对困难，但地段优越的酒店式公寓，租金回报率能达到 3% 甚至更高，吸引力较为突出。”李航以浦东张江一个在售商办项目为例，该项目根据户型不同，售价在两三百万元之间，月租金维持在 8500 元至 9000 元，按照新政，购房者的首付金额比原来减少约五六十万元，且无限购限制，对周边办公人群和投资群体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不过，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此次政策调整虽能激活市场活力，但不会带来商办市场的全面反转。严跃进表示，在当前房地产新的市场形势下，包括写字楼空置率略高、租金承压、住宅限购宽松化的复合背景下，政策对市场的刺激作用将呈现显著的结构分化，难以复刻过去“类住宅”投机热潮。

“政策目的或在于通过提升商办物业的流动性，激活其作为‘产业载体’或‘商业零售载体’的功能。”严跃进指出，较低的杠杆可将部分物业导向有认购或改造运营能力的机构或个人，用于发展新消费、新业态。尤其是经过本轮产业经济和商业经济的调整，产业和商业对于新型商办项目又会有新的市场需求。

张波预计，北京等一线城市大概率将择机跟进。他认为，从当前房地产市场步入存量时代的大背景来看，激活商业办公（商办）领域的存量资产已成为政策层面的重要导向。其他城市不仅会结合自身市场现状和调控目标在首付比例上做出调整，更有可能配合出台更多针对性政策，以实现“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的多重目标。

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规定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将向借款人明示

上海证券报消息：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将被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并将由贷款人展示在一张“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规定》于 8 月 1 日起施行

据金融监管总局 3 月 15 日发布的消息，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下称《规定》），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推动解决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不规范、不透明问题。

业内专家表示，《规定》推行“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使个人贷款各项息费阳光化、透明化，更好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金融惠民政策传导渠道，并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但个人贷款业务特别是互联网贷款业务息费乱象时有发生。业内人士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这一方面增加了借款人融资成本，干扰金融惠民政策和利率政策传导，削弱金融服务质效；另一方面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易引发金融纠纷。

乱象成因复杂。业内人士分析，其中个人贷款息费信息披露不到位、不规范，对消费者知情权保障不力，是重要诱因。

为准确完整反映个人贷款业务中借款人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规定》将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需支付的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需要支付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

这些综合融资成本将由贷款人展示在一张“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金额，正常履约情形下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收取标准。

《规定》要求贷款人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金融消费者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需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贷款人将以弹窗方式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并需借款人确认。

各类贷款机构均被纳入《规定》实施范围，包括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公司、小贷公司等。

“考虑到贷款人及其相关合作机构调整业务流程及系统、修改合作协议、修改内部管理制度、开展

政策培训等现实需要，预留 5 个月左右的实施准备时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规定》将于 8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新增业务将严格按《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

《规定》还要求贷款人加强对营销获客、担保增信等合作机构的管理。在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的责任和义务；对合作机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采取终止合作等措施。



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关区退货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9610 模式”）。

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三、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26 年 3 月 12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金规（2026）2 号

为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现予发布。

2026 年 3 月 3 日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个人贷款业务综合融资成本是指由借款人承担的与贷款相关的各项息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正常履约成本，以及逾期罚息等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贷款人应当依法依规合理确定综合融资成本年化水平。

二、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金额，并逐项列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取的各息费项目及其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在此基础上综合计算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同时，逐项列明贷款逾期

或被挪用等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其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正常履约情形下借款人承担的各息费项目收取标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等要求折算为年化水平。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还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三、贷款人应当在营业场所、官网等渠道清晰披露借款人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由借款人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

线上消费场景下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应当在消费订单支付页面以显著方式清晰展示贷款本金、分期安排及收取的服务费用、收取主体、正常履约情形下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以及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收取标准。同时，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息费。

四、因利率定价基准调整、开展优惠活动等原因导致相关融资成本发生变动的，贷款人应当及时告知借款人。

五、贷款人在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各方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应当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对合作机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情形严重的，应采取终止合作、依法追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六、相关行业协应当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督促行业机构落实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要求，共同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七、借款人在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合理评估自身收入水平和负债能力，避免过度负债，选择正规渠道借款。

借款人应当关注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充分了解融资成本项目、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年化水平、收取主体、违约责任等信息。

八、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贷款人落实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对合作机构失管失控或因合作行为造成重大风险损失的贷款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同时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贷款领域非法中介活动。

九、本规定所称贷款人是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合作机构是指在营销获客、担保增信等领域与贷款人合作开展个人贷款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十、本规定所称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依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十一、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 2025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

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 2025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明确知晓规范申报操作、重点热点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和管理方式要求等，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5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5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当前网上申报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简称“新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建议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渠道线上办理。如纳税人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四、汇算清缴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下列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修订版本）；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修订版本）；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修订版本）。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情况，报送适用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

（三）《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

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四)《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五)《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五、提示关注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享受更加丰富完善的风险提示服务。在纳税人申报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注意事项提示、政策精准推送等宣传辅导服务;在申报后征期结束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重点事项疑点风险提示、留存备查资料初核辅导等工作;在征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紧凑衔接后续风险管理工作。税务部门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周期服务,提醒帮助纳税人整理备查资料、提高申报质量、减少涉税风险、实现办税无忧。

(一)提前申报财务报表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质量,丰富申报预填服务,增强财务报表稽核比对,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建议纳税人分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汇算清缴申报表。在编制完成会计报表后第一时间报送,在梳理税会差异调整、核实享受优惠政策及金额等事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以便获得更好地办税体验。

(二)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跨年度政策申报提示

对居民企业跨年度涉税事项,建议纳税人登记台账跟踪管理,避免漏填漏报产生涉税风险。或者在发生跨年度涉税事项时主动通过新电子税务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息报告,在申报时体验提醒告知或自动预填的个性化服务,如取得财政性资金、发生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购买安全生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重组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发生政策性搬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务部门也将通过跨年度事项信息的采集,将涉税事项的申报定期集中管理分散在日常工作中,还原至业务发生时。税务部门通过优化申报端智能化填报和个性化导引服务,提高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质量,降低错误申报风险率,提升纳税人申报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名单制管理政策提示

对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资格、资质认定或名单管理类优惠政策享受的,请纳税人务必确认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同时对于应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者名单文件的一并确认,避免错误填报产生后续影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备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临

港新片区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动漫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非营利组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重点）软件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政策。

（五）重点政策操作提示

对于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新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电子资料。

对于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 2018 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在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时勾选“2015 版”，也可选择“2021 版”简化版。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企业所得税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下载。

（六）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针对税务管理需要和纳税人不同的更正申报需求，电子税务局开放汇算清缴期后网上申报更正渠道，提供纳税人精细化服务，增强“引导式”办税服务体验。纳税人应根据更正项目认真核实确认，及时进行更正，履行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规定。

（八）申请退税

根据政策变化，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为持续优化纳税人退税体验，进一步加快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进度。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系统智能识别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并发送办理提示界面，纳税人选择“立即办理”即可一键发起退税流程。对于符合智能审核条件的纳税人，经系统比对相关指标通过后可即时办结。

（九）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2026-03-1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认定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沪税发〔2026〕6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等 50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 2026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2026 年 3 月 3 日

附件

上海市 2026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上海市 2026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	52310000MJ4932955X	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	2025-09-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3310000501772527K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奖励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0176K	上海尚笙湾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1310000501782370M	上海通用机械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	51310000MJ4905850A	上海市昭通商会	2025-03-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	5131000032217701XQ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0757A	上海树图区块链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459XK	上海市建设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6095P	上海市数理医学学会	2025-09-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592X7	上海惠生公益基金会	2025-07-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1	533100005017811912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2	51310000MJ490468XL	上海泉州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3	53310000MJ4954337T	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5794M	上海常春藤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43103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16	52310000310599207M	上海张江普汇转化医学 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81247B	上海市江苏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0722P	上海奥威超级电容器工 程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19	52310000MJ493108X1	上海临创产业发展研究 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20	51310000501767824X	上海市浙江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21	5331000032954728XK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益基 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22	52310000310533515P	上海宝贝之家困境儿童 关爱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23	53310000341542086F	上海建桥学院教育发展 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24	533100003295244839	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 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25	51310000MJ490388XQ	上海仲裁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26	533100003414810336	上海市浙江商会公益基 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27	51310000MJ4904153L	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 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28	523100007687808927	上海绿洲公益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2310000MJ49327011	上海开放处理器产业创新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2310000MJ49321110	上海德尚研学实践研究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1	53310000341542078L	上海石泉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2	51310000341531176B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3	52310000MJ49314938	上海海纳工程院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4	513100005017724476	上海市花卉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5	513100005017702658	上海市围棋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726901	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7	51310000501782573A	上海留学生企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70409R	上海市象棋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60769	上海华盛怀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12-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5997A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10-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41	53100000500021780P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2	52310000MJ4925464D	上海颂鼎社会公益创新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43	533100003295592725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4	53310000341543628Q	上海震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5	12310000425003389C	上海美术馆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6	53310000MJ4955989F	上海黄世再公益基金会	2025-10-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47	51100000MJ0001248H	中国资本市场学会	2025-06-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48	52310000MJ49315576	上海金司南金融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49	533100005017724208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6033U	上海信飞公益基金会	2025-1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政策解析**

“广宣费”延续政策，“四个关注点”请留意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为了推广新产品，进行了很多广告宣传，2026 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相关政策有延续，具体有哪些内容，要怎么计算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那么，扣除比例怎么定？关联企业分摊怎么操作？超限额部分怎么结转呢？

一、核心政策“四个关注点”：3 类情形+1 个期限

1、特定企业比例扣除：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至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2、关联企业分摊规则：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

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3、烟草企业不得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政策执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二、扣除基数要求

企业在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政策依据：《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

三、凭证留存要求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四、计算与填报

案例一：30%扣除比例企业

甲企业为某化妆品制造企业，2025 年数据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700 万元

视同销售收入：300 万元

营业外收入：150 万元（不计算在内）

当年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300 万元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50 万元

Part.1

计算扣除限额基数

基数= 1000 万 + 700 万 + 300 万 = 2000 万元

Part.2

计算本年扣除限额

限额= 2000 万 × 30% = 600 万元

Part.3

计算本年可扣除总额

当年实际发生额 300 万元 < 限额 600 万元，可全额扣除。

以前年度结转额 50 万元，在限额余额内也可扣除。

本年总计可税前扣除：300 万 + 50 万 = 350 万元。

Part.4

申报表填报

企业需填写《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和《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案例二：关联企业间广告费和业务

宣传费分摊协议

甲、乙关联企业（均为一般企业）

甲企业：销售收入 3000 万，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00 万，按协议将 40% 费用归集给乙企业。

乙企业：销售收入 2000 万，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00 万。

计算过程

1. 甲企业自身限额：

$3000 \text{ 万} \times 15\% = 450 \text{ 万}$ 。

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600 \text{ 万} - 450 \text{ 万} = 150 \text{ 万}$ 。

可归集至乙企业的金额： $450 \text{ 万} \times 40\% = 180 \text{ 万}$ 。

甲企业总计可扣除额： $450 \text{ 万} - 180 \text{ 万} \text{（归集至乙）} = 270 \text{ 万}$ 。

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600 \text{ 万} - 450 \text{ 万} + 180 \text{ 万} = 330 \text{ 万}$ 。

结论：甲企业实际发生广宣费 600 万，总计可扣除 270 万，纳税调增 330 万，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50 万。

2. 乙企业自身限额：

$2000 \text{ 万} \times 15\% = 300 \text{ 万}$ 。

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400 \text{ 万} - 3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

乙企业总计可扣除额： $300 \text{ 万} \text{（自身限额）} + 180 \text{ 万} \text{（额外分摊来自甲）} = 480 \text{ 万}$ 。

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400 \text{ 万} - 300 \text{ 万} - 180 \text{ 万} = -80 \text{ 万}$ 。

结论：乙企业实际发生广宣费 400 万，总计可扣除 480 万，纳税调减 80 万，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100 万。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纳税？

随着 2026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正式施行，固定资产的处置税务处理迎来了关键性变革。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自然人）以及固定资产的“前世今生”（是否抵扣过？是否属于不得抵扣范围？）直接决定了你该按哪个税率申报。本文将结合最新《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为你抽丝剥茧，理清每一种情形下的增值税缴纳逻辑。

一、一般纳税人：13% 是常态，简易计税有条件

对于一般纳税人而言，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并非都能选择简易计税，核心要看历史进项税额的抵扣情况。

1. 符合“不得抵扣”情形的固定资产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销售的固定资产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且未抵扣过进项税，那么可以享受优惠：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注意：这是一项增值税优惠。根据《增值税法》第二十七条及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一般纳税人若放弃这一优惠（即选择按一般计税方法适用 13% 税率），一旦放弃，36 个月内不得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且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后 36 个月内也不得变更。

2.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如果该固定资产在购入时已经抵扣了进项税额，那么销售时不再有任何争议，必须按适用税率 13% 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虽未抵扣但不属于法定不得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

例如，由于纳税人自身原因（如丢失扣税凭证）未抵扣，但该资产本身并不属于法定不得抵扣范围的，销售时同样按 13% 税率缴纳。

4. 销售非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这里指“二手经销”等业务，不属于自己使用过的资产处置，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减按 1% 仍是主流

小规模纳税人的政策相对灵活，特别是 2027 年底前依然处于阶段性优惠期。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标准情形）

自 2026 年起，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叠加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以享受 3% 减按 1% 的优惠政策。

2. 销售非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非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从事二手设备经销），同样可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起征点优惠

如果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自然人：主要看“自用”还是“经营”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税）

根据《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由于固定资产属于物品范畴，因此自然人销售自用的汽车、机器等，通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 销售非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如果自然人从事的是经营行为（如二手车经销个人），则不能适用上述免税政策，但可以享受 3% 征收率减按 1% 的优惠。自然人需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按 1% 缴纳增值税。

3. 未达起征点免税

如果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价值较低，未达起征点的，同样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

为了让你更直观地理解，我们来看几个典型案例：

案例 1（一般纳税人放弃优惠）：

北京某制造企业（一般纳税人）在 2026 年 3 月销售一批 2015 年购入的用于职工班车的客车（购入时属于集体福利，不得抵扣进项税）。这批客车含税售价 103 万元。

如果选择享受优惠：应纳税额 = $103 \div (1+3\%) \times 2\% = 2$ 万元。

如果放弃优惠（为了开专票或特殊原因）：应纳税额 = $103 \div (1+3\%) \times 3\% = 3$ 万元，但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注意的是，一旦放弃此项优惠，未来 36 个月内不得再享受 3% 减按 2% 的待遇。

案例 2（小规模纳税人叠加优惠）：

上海某广告设计工作室（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6 年 8 月出售一台使用过的打印机，含税售价 101 万元。

依据最新政策：虽然法定征收率为 3%，但根据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2027 年底前可减按 1% 征收。
应纳税额 = $101 \div (1+1\%) \times 1\% = 1$ 万元。如果该季度销售额未超过起征点，则可能直接免征增值税。

案例 3（自然人免税）：

广州居民王某在 2026 年 5 月将自己使用了 5 年的家用轿车卖给邻居，售价 5 万元。

税务处理：根据《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王某无需缴纳增值税，只需配合买家办理过户手续即可。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